

关于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裕制药”、“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民生证券成立了百裕制药 IPO 项目辅导工作小组，联合百裕制药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该公司进行辅导。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由蒋爱军、蒋中杰、周栋、张典、刘壮苏、主文豪组成，衣龙涛由于个人工作安排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其中蒋爱军、蒋中杰、周栋为保荐代表人，蒋爱军为组长。辅导小组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自 2021 年 6 月上旬至 2021 年 9 月下旬。

我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百裕制药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根据辅导对象在规范化运作、股票发行与上市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辅导对象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本辅导期，我公司在前阶段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公司进行持续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辅导对象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关注辅导对象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5、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尽职调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根据前期在现场核查与辅导过程中，通过对百裕制药各主要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访谈，并在收集工作底稿进行分析调查后，针对前期发现的主要问题，百裕制药在本辅导

期内整改解决的主要工作与问题如下：

1、跟进完善辅导对象公司治理与制度建设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的内控得到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流程更加合理，但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继续协助和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其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合法合规经营

我公司持续、严格的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已逐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持续提高治理水平与保持规范运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由蒋爱军、蒋中杰、周栋、张典、刘壮苏、主文豪组成。

2、进行下一步财务核查工作，督促与协助会计师进行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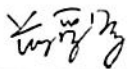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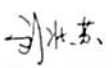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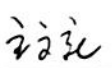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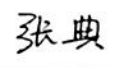
3、继续跟进和进行法务核查与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4、联合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 5、持续动态跟踪辅导期间发现的各问题的改进、完善情况。
- 6、收集整理辅导工作底稿，适时候申请辅导验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蒋爱军	蒋中杰	周栋
		
刘壮苏	主文豪	张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10月27日

